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梅农综〔2022〕203号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 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 第一批奖补资金的函

塔庄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乡村振兴重点特色乡(镇)和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奖补资金的函》(闽财农指〔2022〕3号)、《闽清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奖补资金的通知》(梅财(农)指〔2022〕24)号、《闽清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梅财农〔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1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塔庄镇秀洋村 50%奖补资金 300 万元(具体附后)。请你镇严格

按照《闽清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梅财农〔2022〕13号）和《闽清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乡镇、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梅乡村振兴办〔2020〕6号）文件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闽清县2021年度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第一批奖励资金分配表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

闽清县2021年度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 第一批奖补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试点村	项目名称	批准资金 (万元)	本次下拨 资金(万 元)	拨付资金 小计(万 元)
1	塔庄镇	秀洋村	塔庄镇秀洋村村庄规划编制	19	9.5	300
2			塔庄镇秀洋村书画研学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45	72.5	
3			塔庄镇秀洋村公益活动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0	15	
4			塔庄镇秀洋村古厝进士文化走廊建设项目	137	68.5	
5			塔庄镇秀洋村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宣传氛围建设项目	32	16	
6			塔庄镇秀洋村千年古驿道护岸建设工程	34	17	
7			塔庄镇秀洋村山地民宿建设项目	203	101.5	
合计				600	300	300

